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1
八、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2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十四、其他事项.....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太平洋”、“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锡太平洋的主办券商，对锡太平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为基准日，锡太平洋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锡太平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

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锡太平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166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60,579,568.11元，每股净资产为1.21元；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9,250.03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16元。

根据公司2016年8月23日公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3），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71,727,824.06元，每股净资产为1.43元；2016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9,012.27元，对应的

每股收益为0.22元。2016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因涉及利益冲突而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已依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回避与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决策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1月26日，该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价结果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关于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锡太平洋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8月修订）。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

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过程

锡太平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 5 名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因《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少于 3 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且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因涉及利益冲突而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已依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回避与表决。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锡太平洋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本次股

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第 00209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锡太平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锡太平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锡太平洋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7 名自然人，其中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7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述 2 名在册股东），30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永芬，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章晓琴，女，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葛菊明，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刘平，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许俊杰，男，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品保主管，公司监事。

章国宝，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设备主管，公司监事。

顾晓林，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四车间生产主任助理，公司监事。

吴阿纪，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一车间生产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范夏伦，男，194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钱坤，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一车间生产副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徐波，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二车间制袋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华永红，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仓库主管，公司核心员工。

王新，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四车间生产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章丽亚，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三车间生产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戴晓萍，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一车间生产主任助理，公司核心员工。

许仁新，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四车间厂长，公司核心员工。

钱智亮，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四车间制袋机机长，公司核心员工。

章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四车间制袋机机长，公司核心员工。

张洪建，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设备维修员，公司核心员工。

刘通，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二车间制袋班长，公司核心员工。

魏天枢，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品保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华永洁，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王琪，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助理，公司核心员工。

糜红协，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行政人员，公司核心员工。

刘兴玉，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一车间吹膜班长，公司核心员工。

徐映忠，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后勤人员，公司核心员工。

章丽华，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三车间生产主任助理，公司核心员工。

包敏娟，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三车间制袋班长，公司核心员工。

周敏，女，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三

车间制袋班长，公司核心员工。

吴争宝，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报关员，公司核心员工。

赵佳，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出纳会计，公司核心员工。

袁开牛，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一车间生产副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刘琳，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一车间吹膜班长，公司核心员工。

李梦星，男，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一车间吹膜班长，公司核心员工。

朱英杰，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仓管保管员，公司核心员工。

谢芳，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仓管保管员，公司核心员工。

王小军，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在上述发行对象中有吴阿纪等30名核心员工。锡太平洋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吴阿纪等3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7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里明确表示公司员工对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异议。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2016年11月26日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锡太平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锡太平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1月10日，锡太平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方案。《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发行目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等内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26日，锡太平洋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与核心员工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1月10日，锡太平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

关公告（编号 2016-014）。

2016 年 11 月 10 日，锡太平洋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中公示了本次核心员工的认定名单，并明确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时一周的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对该批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编号 2016-015）。公示期结束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异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且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6-019）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6-020）。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正式认定吴阿纪等 3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经正式认定的核心员工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锡太平洋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披露，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已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包括户名（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8110501013800628327），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前，锡太平洋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 BE 九层流线型共挤吹膜设备。经过测算，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此外，在本次发行方案中，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列明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账户、股票认购公告等文件的披露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由于未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未对外发布任何基金产品，已被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016 年 11 月 26 日，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书面承诺不从事私募投资，

也不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37 名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履行或承诺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锡太平洋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锡太平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7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7 名自然人，其中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7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上述 2 名在册股东），30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各自账户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并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发行对象用于认购锡太平洋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锡太平洋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

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在实际运用时，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7 名自然人，其中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7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上述 2 名在册股东），30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发行目的

锡太平洋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和采购现代化机器设备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BE九层流线型共挤吹膜生产线的设备投入，暨购买加拿大宾顿工程公司(BRAMPTON ENGINEERING ING)的现代化BE共挤吹膜机器设备一台，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品产能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交换服务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

（1）公司目前适用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二级市场无活跃交易市场公允价格，自 2016 年 7 月挂牌至今亦无任何二级市场交易记录，因此无活跃公允价值报价。

（2）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定向发行之前，未对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公司原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定向发行，在公开市场上也没有进行过老股转让，因此无历史参考公允价值报价。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166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60,579,568.11元，每股净资产为1.21元；2015年

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9,250.03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16元。

根据公司2016年8月23日公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3），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71,727,824.06元，每股净资产为1.43元；2016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9,012.27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22元。2016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不存在发行价格畸高或畸低的情形。

(4)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投资者之间未签订带生效条件的协议，也不存在对赌条件的协议安排，因此不存在为了换取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了不合理的发行价格。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股份支付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调整。经与会计师的协商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准则的运用。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 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每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投资者提供报酬的情形，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锡太平洋挂牌后第一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并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的相关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股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永芬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 31,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60%，且其为公司股东润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通过润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00%，因而华永芬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了公司 87.60% 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华永芬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 33,515,000 股，通过润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2,000,000 股，从而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了公司 82.75% 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关于资金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五）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产生的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现本次募集资金有任何支出情况。公司已出

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锡太平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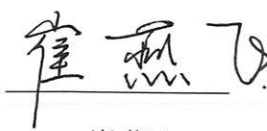


陈宏

项目经办人员：



周佳



崔燕飞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